

TDR 除息公告

公司代號：910069 公司名稱：新擘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

三、事由：

擬派發本公司現金股利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11 月 08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11 月 10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0 年 11 月 7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單位 TDR 表彰原股 3 股；

(二) 原股每仟股配發 0 股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三) 原股每股配發新加坡幣 0.0016 元，每單位 TDR 配發新加坡幣 0.0048 元，
(匯率為 23.7492，折合新台幣約 0.11399616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四)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0 年 11 月 4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原發行 TDR：28,000,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28,000,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每單位新擘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3 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 CDP 股利撥轉費(如有)、存託機構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

(二)、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

(三)、存託機構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暫停新擘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四)、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新擘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